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保險簡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舒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柏叡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6,244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77,681元＋已到期利息18,563元（本金277,681元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1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296,244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